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3〕10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摩车违法载人工作的 通知

各村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切实加强农用车、三轮摩托车（以下简称农摩车）交通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农摩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夯实交通安全基础，现将具体工作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村要全力配合做好当前农用车登记备案工作，扎实开展农用车“三套餐”普及工作，即“喷涂严禁载人标识、签订承诺书，悬挂备案号牌”。同时摸排农用车“保有量”，做到全镇农用车底清数明。

二、要加大劝导力度。要充分发挥农村“两站两员”的

作用，加大一早一晚重点时段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多发路段的劝导力度。开展劝导工作时，发现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的要及时拍照，固定证据，及时上报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，由辖区中队进行处置，以抑制辖区内违法载人现象的发生。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，实现“两降两不”目标，即：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，较大交通事故不反弹、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。

三、加强宣传力度，各村要以“七进”宣传为主体，即：“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”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强教育引导，要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宣传作用，做到每周最少播放交通安全宣传音频一次，红白喜事入户宣传，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让交通安全知识真正走进千家万户。各村要根据本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情况，制定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计划。

四、各村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排查本辖区通往田地、果园、养殖场、农贸市场、山区工地、景区、煤矿、洗煤厂等重点路段的道路隐患并及时消除，其他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的部门，按照“谁使用，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做好本村、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排查治工作。

端氏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